

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(104.1.27 版)

(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)

- 一、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標案名稱：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公務車輛
- 三、標案案號：VNM10605。
- 四：採購標的為財物。
- 五、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。
- 六、本採購預算金額：6 億 3,140 萬越盾。
- 七、本採購預計金額：6 億 3,140 萬越盾。
- 八、依採購法第 75 條，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同招標機關。
- 九、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，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
聯絡電話：(8862)87897530、傳真：(8862)87897514、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。
- 十、本採購未分批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，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。
- 十二、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，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，惟予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差別待遇。所稱之外國廠商係指台資比例未達資本額 50% (含) 以上者。
- 十三、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十四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
- 十五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。
- 十六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。
- 十七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之規定，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。
- 十八、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。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，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。
- 十九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1 式 5 份。
- 二十、投標文件使用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。

- 二十一、公開開標時間：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下午 17 時。
- 二十二、公開開標地點：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會議室，5F, HITC Bldg., 239 Xuan Thuy Rd., Cau Giay District, Hanoi, Vietnam。
- 二十三、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 2 人。
- 二十四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。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
- 二十五、本採購為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，無須繳交押標金。
- 二十六、本採購為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，無須繳交履約保證金。
- 二十七、保固保證金金額：決標金額之 3%。
- 二十八、保固保證金有效期：繳納之日起 1 年。
- 二十九、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：驗收完成後次日起 7 日內。
- 三十、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：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。
- 三十一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除現金外，得標廠商得逕向本處出納單位繳納，由本處發給正式收據；以現金繳納者，應於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，逕繳至或電匯入本處台北富邦銀行河內分行之「Taipei Economic & Cultural Hanoi Office」帳戶(帳號 23011300679)，並取具收據聯送本處核對，以憑換領本處正式收據。
- 三十二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。
- 三十三、本採購訂底價，惟不公告底價；底價應於擇符合需要者後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，於進行議價前定之。
- 三十四、決標原則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（評審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）。
- 三十五、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。
- 三十六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。
- 三十七、本採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得先辦理保留決標，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。
- 三十八、無法決標時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，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包括全部評審項目。
- 三十九、本採購於預算金額額度內保留增購權利。
- 四十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(一)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：越南政府核准之投資確認書或營業許可書；投資確認書未載明稅號者，應另提出稅

號證書。

(二) 合格開業登記之車輛銷售公司。

(三) 廠商納稅證明影本：

- 1、營業稅繳稅證明：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，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；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。
- 2、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，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。
- 3、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，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4、上開文件皆應檢附中文譯本影本，否則列為不予決標對象。

四十一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，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。

四十二、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，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、評審、評選、決標等會議，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，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
四十三、投標廠商之標價有高於公告之預算情形者，為內容不符規定之投標文件。

四十四、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」之規定及行為事實，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。
- (二)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。
- (三)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，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。
- (四) 廠商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機號碼、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。
- (五)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。：

四十五、機關辦理採購，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，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

不當行為者」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」之規定及行為事實，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：

- (一)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。
- (二)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、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。
- (三) 資格、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。
- (四)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。
- (五)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。

四十六、招標標的之功能、效益、規格、標準、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：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。

四十七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，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，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，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

四十八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：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。

四十九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越盾。

五十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以 1 年為期由得標廠商負責，費用計入標價決標。

五十一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：

- (一) 提供規劃、設計服務之廠商，於依該規劃、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。
- (二)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，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。
- (三)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，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。
- (四)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，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。
- (五)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，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。

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，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，經機關同意者，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。

五十二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

- (一) 投標書。(投標文件須附)
- (二) 廠商資格審查表。(投標文件須附)
- (三) 委任授權書。(非公司負責人親臨者須持備用)
- (四) 投標須知。(免附投標文件)
- (五) 需求說明書。(免附投標文件)

(六) 工程採購契約草案。(免附投標文件)

五十三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書、連同資格文件、企劃書或報價單等文件密封後投標。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。廠商所提供之投標、契約及履約文件，建議採雙面列印，以節省紙張，愛惜資源。

五十四、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6 月 8 日下午 17 時之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。

五十五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。

五十六、檢舉受理單位：

(一)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：(8862)29177777、(8862)29171111、
檢舉信箱：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。

(二)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：(8862)27328888、檢舉信箱：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。

(三) 外交部政風處檢舉電話：(8862)23482764。

(四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：(8862)87897548、傳真：
(8862)87897554、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

(五)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；傳真檢舉專線：(02) 2562-1156；
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；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。

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公務車輛採購案
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。

二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。

(二) 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不必簡報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項次	評選(審)項目	配分	備註
一	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、經驗及實績	15	
二	廠商履約能力	25	
三	車輛性能及配備	25	
四	其他可提供之相關保固服務	15	
五	價格	20	
總計		100	

四、廠商評審方式：序位法

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二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

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(三)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由機關擇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：

(四)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(二)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(三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公務車輛採購案

(VNM10605)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次	評選項目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一	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、經驗及實績	15				
二	廠商履約能力	25				
三	車輛性能及配備	25				
四	其他可提供之相關保固服務	15				
五	價格	20				
總計合計		100				
合計序位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公務車輛採購案

(VNM10605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乙		丙	
評選委員	廠商名稱					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評選 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